

## 國際青年商會中華民國總會 101 年度組務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101 年 1 月 11 日(星期三)上午 13 時整

地點：台中分會會館

主席：組務副會長 楊明麟

司儀：組務理事 郭保辰

記錄：台中分會秘書 彭月琴

一、報告出席人數 應到 15 位，實到 8 位；達法定人數。

出席：楊明麟、郭保辰、邱瑛閔、林佳臻、游仁賢、林柏志、林信良、黃煥席。

列席：總會長張淵翔、常務副會長蔡承璋、2005 年組務副會長吳志峰、台中分會法制顧問

楊元傑

二、主席宣佈開會：略

三、朗誦青商信條：略

四、通過本次會議議程 決議：照案通過

五、介紹來賓：略

六、介紹出席與會成員：略

七、主席致詞：略

八、來賓致詞：略

九、報告事項

1.總會會務宣導：略

2.各委員會會務報告：略

十、討論事項

案由(一)：101 年度組務團隊主委、副主委人選聘任，請通過案。(主席交議)

說明：為能推動本會組務工作，並網羅全國各地菁英人才為青商會員服務。

辦法：1.請通過 101 年組務團隊人員聘任名單，詳如附件〈一〉。

2.各委員會人選仍有不足額之部份，授權由該委員會主委聘任之，並送交總會理事會審核。

3.全體會務執行人員需參加 2012 年會務執行人員講習會。

決議：修正後通過

案由(二)：101 年度組務團隊各委員會年度工作計劃及經費預算表，請通過案。(主席交議)

辦法：1.請通過 101 年度組務工作計劃及經費預算表，詳如附件〈二〉

2.行政補助款建請總會財務處於該活動舉辦前三天撥入該承辦分會，承辦分會應該於活動結束後七天內，補送活動成果報告書以利總會核銷。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101 年度組務會議召集人及時間地點，請討論案。(主席交議)

辦法：1.方便各理事時間運用與傳達事項之時效性，提請配合總會理事會時間。

會議名稱	日期	共同召集人
第一次組務會議	101 年 1 月 11 日	(台中) 楊明麟
第二次組務會議	101 年 3 月 14 日	(南部) 邱瑛閔
第三次組務會議	101 年 5 月 16 日	(總會) 楊禮源
第四次組務會議	101 年 7 月 18 日	(中區) 郭保辰
第五次組務會議	101 年 11 月 14 日	(總會) 楊明麟

2.詳細日期、地點若有更動由召集人決定後，由總會正式發文通知，並上網公告並加強以簡訊通知。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101 年度組務會議互助聯誼基金使用辦法請討論案。(主席交議)

說明：本辦法其設立之目的在透過聯誼提昇彼此情誼，並藉由成員之婚喪喜慶，凝聚情感，為使基金之使用有所依循，故訂定互助聯誼基金使用辦法。

辦法：1.本辦法適用對象為組務副總會長、組務理事、主委、副主委。

2.每人繳交二千元，由專人收取保管並於每次組務會議報告收支情形。

3.本基金使用支出如有超支時，由組務會議提案討論後再行收取之。

4.本辦法通過後即刻生效，遇本辦法適用情形者應即通報組務副總會長。

5.本基金遇婚喪喜慶時之申請項目、金額及相關條件如下表：

申請事由	金額	具備條件	備註
結婚(本人)	6,000	公開儀式、寄送請柬	另送喜幛一幅
結婚(直系血親)	3,000	公開儀式、寄送請柬	另送喜幛一幅
喪亡(本人或配偶)	5,000		另送輓聯、花籃一對
喪亡(直系親屬)	3,000		另送輓聯、花籃一對
開業(一年一次為限)	3,000	本人或配偶於請柬中需登載為負責人	另送花圈一對
新居落成	3,000	寄送請柬	另送盆栽一個
生產	3,000		另送紙尿布二包
住院(本人或配偶)	2,000	需檢附住院證明	
當選	3,000	機關首長、民意代表、青商會以外之政府立案社團負責人	另送花圈一對
其他重大事項	另訂之		組務會議專案討論

決議：擱置，不與討論。

案由(五)：101 年總會組務會議自律公約辦法，請討論案。(主席交議)

說明：為展現團結精神，並提昇組務團隊形象與工作效率，特提請討論之。

辦法：1.開會時間以總會通知訂定之時間為準。

2.男士著正式服裝，女士以端莊為宜，未照規定者樂捐 300 元。

3.請假須於會議前三小時以書面或電話向主席請假，請假者樂捐 300 元。

4.遲到半小時以上樂捐 100 元，缺席者樂捐 500 元。

5.自由發言前離席視同早退，樂捐 200 元，會議超過三小時以上不計。

6.以上第 2,3,4,5 款主席違反罰五倍，組務理事違反罰三倍。

7.主席未準時開會，樂捐 500 元；開會時間超過三小時，主席再樂捐 1000 元。

〔自由發言之後不計算〕

8.以上條文不適用情形：出國、住院或家庭重大變故。

9.自律公約基金預繳金額：組務副總會長 5000 元，組務理事及主委各繳交 3000 元。

10.樂捐款納入聯誼公基金，並於第五次組務會議進行結算，餘款退回。

11.主委若不克前來，可請副主委代理。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一)：101 年度透過總會網路登錄申請入會人員名單分配方法，請討論案。

(組務理事郭保辰提案 會員擴展委員會主委林柏志副署)

說明：每年經由總會與分會活動而帶動之網路申請人數，應做有效之分配與確實之追蹤，已達會員人數之成長。

辦法：1.經由總會各種途徑申請人名單，應統一交由組務副總與會擴委員會統一分配之。

2.總會秘書處須於每月 20 號呈報網路名單交與組務副總會長與會擴委員會統籌分配。

3.會擴委員會必須完成工作後須追蹤與年終成果報告。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101 年度發放聘書標準，請討論案。(組務理事邱瑛閔提案 組務理事郭保辰附署)

說明：總會職務聘書依會章規定主委、副主委皆須上"會職人員講習會"始符合任職規範，故理應依同發放聘書。

辦法：主委、副主委須完成"會職人員講習會"之課程，並應發放總會之聘書。

決議：照案通過。

#### 十一、自由發言：

**常務副會長蔡承璋**：虎頭山分會將於 2 月份承辦總會訓練課程，分會早已於年初建請訓練委員會提供班主任與講師名單，但至今未見其回應，如此若再上演 2011 年龍潭分會事件，請問誰來負責承辦分會之損失？是否能請組務這邊也能予以協助。

**2005 年組務副會長 吳志峰**：組務會議再恢復運作實屬不易，所以這個開始很重要，以下幾點

建言：1.各大區之分會長會議要參與

2.組務理事要主動的態度去實行

3.完整的宣導各委員會之活動於各分會。

4.中華電信每年都有很多優惠方案，資訊委員會可以去接洽

5.各委員會與組務理事要溝通聯繫

**組務理事郭保辰**：本組務組織是於第 60 屆第一次會員大會通過，即刻開始運作。因此全國各分會及首席對組務之工作內容，管轄內容與其所屬位置與角色，並不清楚。因此能否建請函文公告各分會及網站上公告兩種途徑並行，如此以利今後組務組佈達各項訊息與決策之認同度。謝謝！

**組務理事邱瑛閔**：總會財務長曾柏誠有來電告知理事應繳交其餘費用，對於亞太及世大之註冊費明顯比承辦單位所公告之金額多出很多，是不是應調整為一樣才屬合理與公平。謝謝！

**會擴委員會主委林柏志**：基於北區與南區分會要求續辦"青商之星"歌唱比賽，是不是總會長官能有其他辦法，比如是補助於公關宣傳委員會的方式，因為這種大眾都熟悉又平民的方式，參與人數與宣傳曝光度都大，可達到公關宣傳之效益。所以請長官思考納入！謝謝！

**奧瑞岡委員會主委游仁賢**：理事盃之進行為配合各小區會，且之前皆有如領隊會議等小會議，都須發文告知，因此發文速度請總會能不延遲，並請協助於公告於網站及寄發，謝謝！

#### 十二、散會—15:15